

闽台史话

海疆学校与台湾光复初期的闽台教育交流

□李薇

1944年4月,当时的教育部在福建沿海地区设立国立海疆学校,以培植收复海疆、建设台湾之中下级干部人才。海疆学校的设立,以体制化管理和专业化培训,开拓了台湾光复初期闽台教育互动交流的新局。

海疆学校的设立

海疆学校因接收台湾所急需的具有深厚中华文化素养、具备现代专业技术能力的人才大量欠缺而设立。学校第二任校长梁龙光在《海疆学报》创刊号发表文章《海疆教育建设方针》指出:“盖自开罗会议,盟邦确定以台湾归属中国后,基于该地制度环境之特殊,及其与祖国隔绝之久,自不能不有特殊机构以训练人才,以为未来适应环境布政施教之干部。因此当时教育部计划,是校设置三年制专修科与短期训练班两部。”言明海疆学校建立并非一时兴起,而是中国政府为战后接收台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所作的重要战略部署。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在重庆、华盛顿、伦敦三地同时发表《开罗宣言》,“剥夺日本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在太平洋上夺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将日本强占的中国领土东北、台湾和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为保证日本投降后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1944年3月,中国政府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由曾任福建省政府主席的陈仪出任主任委员,负责准备接收台湾的各项工作。

接收台湾所急需的具有深厚中华文化素养、具备现代专业技术能力的人才大量欠缺,成为光复台湾的一大严峻问题。明永历十九年(1665年),郑成功长子郑经的辅政重臣陈永华建议,治理台湾首要任务之一是“开辟业已就绪,屯垦略有成效,当速建圣庙,立学校”。翌年即在台南承天府建成台湾第一座孔庙和明伦堂,礼聘一批大陆文人赴台任教,按制开科取士。清代福建文人士大夫赴台任教者增多,据台湾省教育史志记载,清代台湾府儒学历任教授50人,全部由福建的举人、进士和贡生担任;历任训导35人,也全是福建人。然而1895—1945年日

据时期,由于日本殖民教育,一度繁盛的闽台教育交流被迫中断。

陈仪在担任中央训练团教育长期间,亲自主持台湾复员干部训练班,1944年12月25日,训练班开始上课,至1945年4月20日结业,共招收学员120人,其中工商交通、农林渔牧、教育及司法等四组共有学员64人,但这么一点人对于整个接收工作来说显然杯水车薪。

创校近6年时间里,海疆学校曾三迁校舍:仙游、南安、泉州;四易校长:张兆煊、梁龙光、嵯硕、彭传珍。海疆学校五次招生,分设考区于福建仙游、泉州、永安、漳州、南安、龙溪、福州、永春,以及上海、广东、辽宁等地。由于教育部承担学校一切经费开支,而且“学生待遇优厚,不收伙食费、学费,又补贴衣服费,以和他校竞争吸引学生”,在这样优越条件和充分保障下,学校招收和培养了不少优秀人才,成为光复初期台湾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建设的重要生力军。

梁龙光的教育实践

梁龙光1945年2月就任校长,1947年暑期调任福建省教育厅长,短短两年半时间,他为海疆学校的教育实践和理论探索奠定了坚实基础。

梁龙光对台湾深有研究。他在《台湾建设之前瞻》一文中指出闽台两地各有优势,可以互补,如台湾的糖可以与闽糖统一,“蔚为伟大之糖工业”;台湾与福建均属工业地带,台湾的煤与福建的水电,可以供动力的需要,减低工业成本与负担,繁荣滨海经济之建设;台湾福建之间的港口与海峡,实为船舶停泊与航行良好之汇集地带,造船业可以在福建,海洋港口与航运可以在台湾,联手打造“未来新中国最大之造船区及海运根据地”。

基于此,学校于1945年后对学制、课程和专业设置等均作出调整。首先,学科设置立足实践性,根据“布政施教”需要,分设行政科、师范科两个三年制专修科,以及民政组2班、教育组1班、文史组1班等短期训练班(当年7月,改行政

科为法商科,并原教育组学生于师范科,易三年制为二年制),并设置不少促进自我学习与训练的课外指导,以期“培养学生能于自觉自立中,先期造就服务与生活精神,庶未来无辱使命”。其次,招生范围具有针对性,考虑台湾地域文化的特点,需要大量既会闽南话又会普通话的专门人才,招生主要以闽籍为主,粤籍次之。再次,行政管理注重应用性,除日常上课外,还将管理工作,分为严格管制与个别辅导两部分。前者包括升旗、早操、宿舍、清洁,后者包括服务、自修、思想与自治诸项,由训导处或校聘导师,经常指导,期达自发自治之目的。

围绕培养重建台湾急需人才的首要任务,海疆学校从体制建设到组织管理,全方位体现出“教授应用科学、培养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显然,海疆学校的设立,是现代教育理念的鲜明体现,不仅在于以科学化、系统化方式加强现代人才培养,更在于以体制化管理和专业化培训,转变过去零散式的“人才输送”为现代可持续性的“人才培育”,开拓了两岸现代教育互动交流的新局。

在这样的理念下,学校培养了多批优秀人才,从1944年至1948年,共招收二年制学生399人,五年制学生396人,合计795人。其中修完课程、取得毕业文凭的,二年制有323人,大多数被派往台湾从事教育、政法、商业、民政等工作,如台北的台湾省政府会计处、台湾省地政局、台湾农业试验所、台湾人寿保险公司、台湾省立第二女中、台北师范、省立台南师范、基隆通运公司等。

更多的教育交流

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教育交流、复兴中华人文大业,是收复重建台湾的迫切任务之一。日据时期实施皇民化教育,台湾各级学校教师大多由日本人担任。1944年5月10日及15日,陈仪两次致函教育部指出,日籍教师须于战后遣返,各项教育人员的训练非常重要。曾任台湾教育处长的范寿康也指出,台湾全省中学尚需教师1000人,小学则需5000人至1万人。

1944年7月10日,教育部在复函中指出,为配合台湾收复前教育方面应有之准备工作,计划于国立海疆学校设科培植“师资之师资及中等学校行政人员”。

相当多的海疆学校毕业生走向台湾各地学校,如台湾省立第二女中、台北师范,台中的省立台中一中、二中和市立中学,台南的省立台南师范、省立台南一中、市立东石女子职业学校,基隆的省立基隆中学,高雄的省立高雄一中、二中和市立中学、市立二中,嘉义的省立嘉义中学、省立嘉义工业学校、市立工业学校,花蓮的省立工业职校、玉里中学、凤林中学、花蓮女中、花蓮中学,屏东的省立屏东中学、省立屏东农校、屏东一中,大大推动了光复初期闽台教育交流。

台湾还设法向福建等地招聘教师。1946年2月,台湾行政长官陈仪致电厦门市市长黄天爵:“本省接管伊始,国民学校国语教师需要迫切。兹拟在闽南招选240名,以师范毕业,年龄在26岁以上,能操国语及闽南语者为限,每人发给旅费3万元,录用后薪津以委任9级起支,学验特优者,得以荐任待遇。请就近代为招选,并电复为荷。”厦门市高度重视,共选派第一批28名、第二批65名赴台,第三批登记合格者已达百名,“因乏便轮赴台,且旅费亦未汇到”,改为自行赴台。

台湾教育部门也为应聘赴台的教师举办培训班,开设《台湾教育概况》《国语推行概论》《国语教学法》《国音练习》《国语发音学》《国语与闽南语之比较》等课程,培训结束后,分派至台湾各地学校服务。晋江乡村师范学校毕业生作为推广普通话先批骨干赴台,施行短期训练后,一部分分发至各中小学担任普通话教师,另一部分选拔能力较强,以3人至5人为一组,分发各地创设普通话推行所。

闽台同根同源,风俗相近,语言相通,因此,光复初期赴台的教师中一半以上出自福建。据1947年3月出版的《台湾省统计要览》,当时在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人事室登记的公立中小学校教职员,籍贯为外省的有2097人,其中福建省籍1168人为最多,其次为广东、浙江及江苏省。

(作者单位:福建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福建历史上的“石”与“担”

□孙清玲

“石”与“担”是中国传统农业时代非常重要的经济单位。一般用“石”表示容量,用“担”表示重量,二者是由中国古代的“石”发展而来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交叉和误会,这一点在清至民国时期福建的土地契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秦汉时期,“石”既是量制(容积单位),又是衡制(重量单位)。作为量制,通常写作“石”,其换算关系是:1石(石)=1斛=10斗=100升(按:宋代开始,斛制发生了变化,1斛=5斗,1石=2斛)。如《汉书·食货志》引李悝语:“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五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

作为衡制,通常写作“石”,其换算关系是:1石=4钧=120斤。如《汉书·律历志》:“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如轻重也。”《说文解字》也说:“石,百二十斤也。稻一石为粟二十升,黍一石为粟十六升大半升。从禾,声。”

“石”还是秦汉俸禄级别单位。《后汉书·百官志》记载,两汉官秩分为二十级,按月领取俸禄,如位列三公的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官阶“万石”,其月俸仅为350斛,一年也没有达到万石之多,与其字面之义并不相符。

由于“石”与“斛”都能简称为“石”,因此区分二者,主要看与其搭配使用的单位,以及该物品是否可以用斛斗量。在实际生活中,容量之“石”比重量之“石”用得更多、更方便。古代有个常用的词汇,称“詹石之储”,即来自容量的用法,如《汉书·扬雄传》:“家产不过十金,乏詹石之储,要如也。”晋《傅子》曾描述汉魏之际的名士管宁:“每所居,姻亲、如旧、邻里有困穷者,家储虽不盈詹石,必分以赡之。”

这个“詹”,通“詹”,原指石器。一说一詹受一石,故称詹石,用以计量谷物;一说一石为詹,二石为詹,谓一人所担。但无论如何,詹与石都是容量单位。

但到唐宋之际,受到“詹石”一词的影响,民间开始将容量单位的“石”读作dàn。如《后汉书·宣秉传》:“其孤弱者,分与田地,自无担石之储。”唐李贤为之注曰:“齐人名小器为担,今江淮人谓一石为一担。担,音丁滥反。”《资治通鉴》卷一一三:“刘毅家无担石之储。”宋元之际的胡一省为之注曰:“詹,与詹同,都滥反……余据今江淮人谓一石为一担。言一詹,一石也。”

因为“詹”,通常写作“詹”,然后讹为“詹”,其在读音上仍能体现为dàn。后来,就把“詹”的字音嫁接到“石”的头上,明末黄生《字诂》曾指出这种读法的错误和可笑之处:《说文》:“百二十斤为石。”后人省作“石”,又以“石”为俸禄之等,故有“二千石”之称。今俗用此为“詹”(都滥切,俗作“担”,亦非)字,至呼二千石亦如此音,此最鄙陋。按,《汉书·蒯通传》:“守詹石之禄”,又《扬雄传》:“家无詹石之储”,试从俗之呼,可以一笑。

詹生之意,如果将石读作dàn,则古代的“詹石之储”不就成了“dàn dàn之储”了吗?但民间的这种用法一直存在,即将容量单位中的“石”读作dàn。约到1930年前后,字典将“石”的发音作了区分,以shí为重量单位,以dàn为容量单位。在福建,则用“石”加以区别使用。大致说来,用“担”表示重量单位,用“石”表示容量单位,1石的容量大小不一,如果用重量来衡量的话,闽南的石比较小,在50多斤,福州的石一般在50~75斤之间;而1担一般是100斤,1石的重量要小于1担。

福州地区的“石”,如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闽清县陈有鼎典田契载:“共受种二石七斗五升,年租稻谷五十五石一斗零,每石合平称六十六斤、七十二不等算。”在闽南永春,1石有53斤的,有57斤或59斤的,要看各个家族的具体情况。

由于福建的“石”容量比较小,因此要注意一些文献记载的理解,如清道光时,林则徐在谈到福州的水稻生产:“闽中早晚二禾,亩可逾十石,其地多山,不能限于江南也。”不能以为清代福建双季稻的“亩可逾十石”,即认为其亩产量超越了江南地区。其实折合重量,每亩也就六七百斤。而江南的“石”则可称达百石之多。

但是,在一些契约文书中中出现了一些变异情况,“担”也表示容量单位,说明在清代福建民间,“石”字开始读dàn。如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延平大禄村的游德钰等立卖断骨田契,其田骨卖断之后,得价六千,借耕后每年向钱主纳利苗仔谷利一担,“每担84斤”,这个“担”应是“石”字的讹误,又如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闽北张文吉立卖契中说:“承租遗下置有民田二段……年供纳大苗谷三担二斗庄,又纳小苗谷八斗正”,即把“担”与“斗”套用,是为“石”的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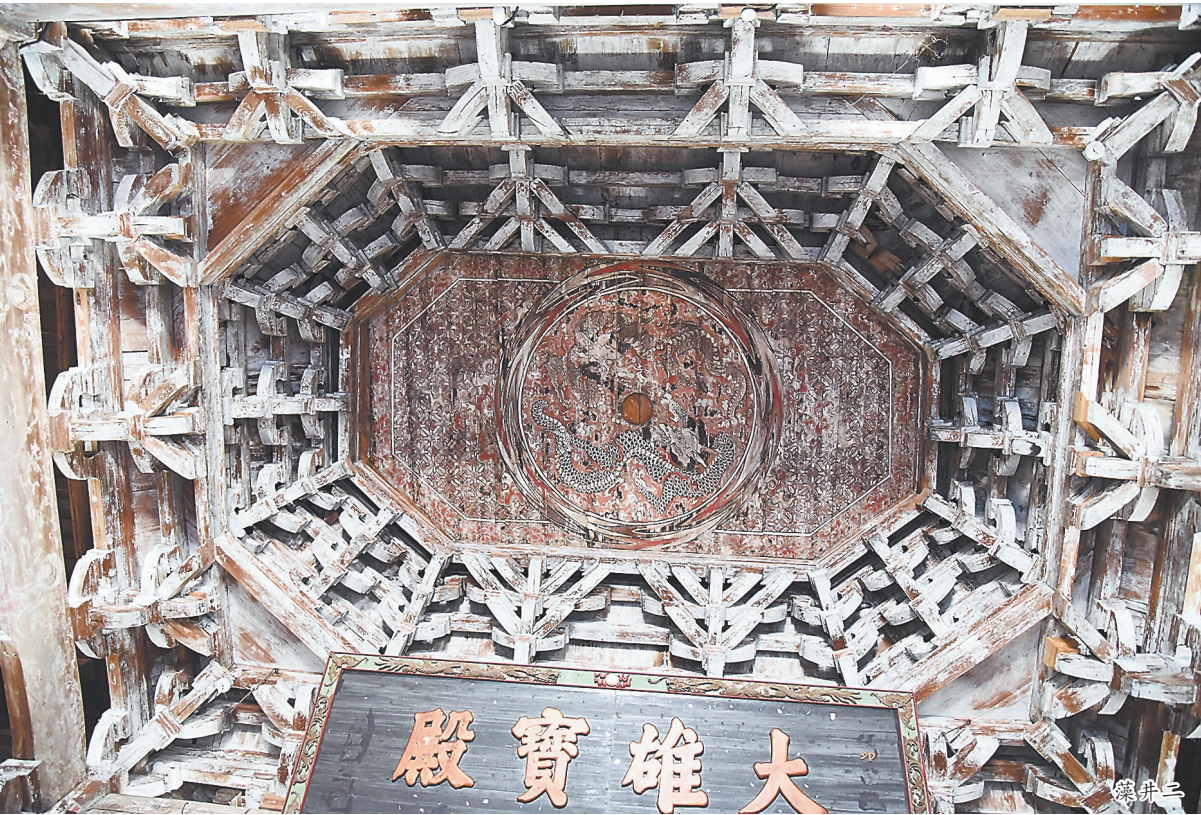
总之,作为重量的“石”在明清以来的福建民间几乎消失了,而作为容量的“石”却大行其道。在福建契约中出现的“石”与“担”,都应该来自容量“詹石”的影响,而在字面上可能都读作dàn。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乡土琐记

福安狮峰寺大雄宝殿彩绘赏析

□吴卫文/图



狮峰寺位于福安市溪柄镇楼下村西北约800米。《福建通志》卷六十三记载:“狮峰寺,在二十四都,唐景福元年(892年)建寺。有狮子峰、金鸡石、卧牛石、虎跑泉、双鹭峰、笔架峰、石梯峰、环翠亭、伏虎桥、广化门诸胜。”

狮峰寺既是福安八大丛林之首,也是闽东地区最早的佛寺之一,因原建于狮峰山顶而得名,明永乐年间移建至今位置。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寺重修。清嘉庆年间再度修缮增建。2006年,狮峰寺被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狮峰寺依山而建,前眺笔架山,背靠狮峰山,周围群峰环绕,山脚阡陌纵横。清光绪年间编撰的《福安县志》录有明代当地人孙福所作《狮峰寺》一诗,描绘了其环境之清幽:“晓发狮峰寺,岚光远近浮。竹交荒径合,石绣古苔幽。海气朝随雨,松风夜到楼。囊装问闽俗,喜见万家秋。”

大雄宝殿是狮峰寺现存最古老的建筑,保留了明永乐年间的主要结构。大殿内最引人注目的是其保留的大量精美彩绘,是福建境内难得一见的明代彩绘艺术佳作。这些彩绘是明万历年间重修时所作,在梁枋、斗拱、藻井等木构件上均有绘制。

宁德地区甚至更远的地方请来的文人画高手。明代文人画以其清新自然、雅致淡泊的审美追求而著称。以鸟类为例,画者顺其羽毛生长的顺序披毫而下,按鸟类羽区的生长分块画出颈背、喉、两肩、胸背等部分以体现其生长结构,再用重墨点在鸟儿的身体上有规律地点上斑纹,在口喙、眼睛等关键处则用劲挺有力的线条勾勒,用笔极为严谨准确。

虽然经历近500年的岁月剥蚀,在梁架和斗拱上绘制的部分纹饰变得漫漶不清,所幸最精彩的部分,即绘制在3个藻井上的彩画仍然保存良好,令人有机会一睹昔日的辉煌。

第一个藻井为长八角形,仅一层斗拱层,每朵三跳,一直交到藻井顶部的藻镜。藻镜外框以红黑二色的包袱锦纹饰填充,内里以墨线白描的皮球纹为底,绘画由一主二副3个部分组成:当中作为主题内容是一幅孔雀牡丹图。该图以如意式藻井为外框,图中牡丹花瓣红艳欲滴,一块嶙峋山石立于其间。4只白色孔雀尾翎红艳,或立于枝头,或上下翻飞于花丛中,或在地面悠然行走,形象极为灵动。孔雀牡丹图左右各有一幅较小的花鸟图,皆为圆形外框。左边的画是荔枝山雀图,4只麻雀或栖息或嬉闹于荔枝树上,鲜红的荔枝硕果累累挂满枝头;右边的画是喜鹊石榴图,同样是4只喜鹊嬉戏流连于一株石榴树枝叶间,成熟的石榴裂开口子,露出饱满的果实。

第二个为八角藻井,形制上接近于宋《营造

法式》中的“斗八藻井”,由两层构成:第一层为方形斗拱层,每朵斗拱做出外拱两跳,四周交错;第二层为八角形,在每个角内再用斗拱交错,每朵出三跳,一直交到藻井顶部的藻镜。这是大雄宝殿内3个藻井中等级最高的。藻镜边框以红色牡丹花填充;内里的底纹是“四出”琐纹锦,中心的主题内容为二龙戏珠,可惜龙珠早年遗失,仅留下一个圆洞。两条龙一青一黑,四周云气蒸腾,加之其圆形边框以数个红白相间的“之”字形图案衔接而成,观之似乎在逆时针不停转动,显得极有动感。

第三个藻井与第一个藻井形制和构图相同,也是长八角形。藻镜外框以红、黑色白描的宝相花填充,内里以琐纹锦为底;彩画同样是一主二副。中心的主图为牡丹富贵,丹凤朝阳。两从牡丹分列两只凤凰外侧,后者围绕中心的一轮红日展翅飞舞,四周烟云缭绕。左侧副图画的是山雀茶花图,一雄一雌两只山雀在一树盛开的山茶花枝头对唱;右侧副图则是绶带梅花图,一对白色绶带鸟立于红梅枝头,四目相对,温情脉脉。

除了藻井外,大殿的斗拱和梁枋原本也都是遍装彩绘,可惜前者剥蚀严重,很难看出当时所绘的纹饰;后者还有少部分保存尚可,这部分彩绘因所处构件的尺寸所限,没有藻井上的彩绘那样恢宏大气,但彩绘题材丰富,有部分是佛教故事题材,如白马驮经、猕猴献蜜;有的是佛教瑞兽,如白象、狮子等;还有一些形象题材,如

麒麟、仙鹤这种中国神话传说特有的神兽,也被绘于其上。

除此之外,梁枋上所绘的仙女形象也颇为特别。吹弹的乐器或为琵琶或为篪篥,但衣着、仪态和神情都不似佛教中的飞天等女性神祇,这些仙女修颈、削肩、柳腰,身材婀娜匀称,其举止文雅恬静、面容端庄秀丽等特点与俗世的仕女别无二致。点缀在这些人物、动物形象之间的纹饰既有莲花,也有如意云头。这些现象都显著反映了这一时期道教文化与佛教文化在当地已产生了较密切的交流融合。

狮峰寺大雄宝殿的彩绘不仅艺术价值高,而且还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寓意。第一个藻井的两个副图对应的是两个季节:荔枝是夏季,石榴是秋季;第二个藻井的两个副图也对应两个季节:山茶花是春季,梅花是冬季。四个副图由此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四季花卉图。

不仅如此,彩绘中的花鸟题材也往往各有寓意:孔雀、龙凤和牡丹寓意富贵吉祥自不待言,其他如荔枝和石榴寓意多子多孙、雉鸡寓意品性高洁、喜鹊寓意报喜、绶带鸟寓意长寿。规格最高的第二个藻井还隐藏着更深层次的寓意:其双龙戏珠主图的用色有青、白、红、黑,正好对应传统五行文化中的木、金、火、水。笔者推测,缺失的龙珠应当是由铜质鎏金的材料制成,其黄色正好对应所缺的土。

(作者单位:福建理工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